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管理學院304系金管系辦公室

召 集 人：張志向主任

出席人員：金管系黃一祥教授、金管系高蘭芬教授、金管系黃旭輝教授

金管系陳怡凱副教授、金管系張志向副教授、金管系蔡怡純副教授

記 錄：吳玉婷

召集人報告事項：

貳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紀錄。(附件一、p. 3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金管系張志向老師申請永久免接受評量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職等	到校日期	現職	備註
張志向	副教授	93 年 8 月 1 日	金融管理系 專任教師	申請表、證明文件- 如附件紙本

說 明：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之永久免接受評鑑部分：第四款條件「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（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）者。（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；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；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，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；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）。」符合其條件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永久免接受評鑑。

決 議：張志向老師為本系教評會委員，故迴避投票，投票結果以 5 票通過，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金管系蔡怡純老師申請該次免接受評量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職等	到校日期	現職	備註
蔡怡純	副教授	97 年 8 月 1 日	金融管理系 專任教師	申請表、證明文件- 如附件紙本

說明：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一條之該次免接受評鑑部分：第一款條件「一、近三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。（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已以單一計畫計算）。」符合其條件者，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該次免接受評鑑。

決 議：蔡怡純老師為本系教評會委員，故迴避投票，投票結果以 5 票通過，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「金管系張志向老師擬提升等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擬提升等 等級	最高學歷	現職	研究專長	備註
張志向	教授	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	金融管理學 系專任教師	投資管理、行為財務 學、市場微結構、公司 理財	

說明一：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之「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、所、通識中心、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。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。審查議決時，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。」

決議一：具行使表決權之委員計有三位。

決議二：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
決議三：投票結果 3 票通過，達具行使投票權票數三分之二以上。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決議四：投票表全數置入袋內彌封並加簽章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：45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304系金管系辦公室

召集人：張志向主任

出席人員：金管系黃一祥教授、金管系高蘭芬教授、金管系黃旭輝教授

金管系陳怡凱副教授、金管系張志向副教授、金管系蔡怡純副教授

記錄：吳玉婷

壹、召集人報告事項：

貳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紀錄。(附件一、p. 4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本系余歆儀老師產前假與娩假期間校外教師延聘代課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余老師預計於9月23日開始請產前假8天(9/23, 9/27, 9/30, 10/3, 10/4, 10/7, 10/11, 10/14) 及娩假42天，預計到102年12月13日，3門課程的代課分別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代課老師	相關資料	備註
統計學(一)	3	大二必修	王文楷 老師	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經濟與財務博士	本系老師
財務軟體應用	3	大二、三、四選修	陳立文 老師	Univ. of Edinburgh 財務會計博士	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
計量經濟學	3	碩一必修	李宜熹 老師	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為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助理教授

說明二：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辦法(附件二)第三條規定，需經系教評審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。

說明三：陳立文老師、李宜熹老師簡歷請參閱紙本附件。

決議：經審查後，六位委員皆同意此案。另外，李宜熹老師若能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助理教授證書，則依助理教授資格延聘為代課老師；若未能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助理教授證書，則依講師資格延聘為代課老師。

提案二：有關「金管系蔡怡純老師擬提升等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擬提升等 等級	最高學歷	現職	研究專長	備註
蔡怡純	教授	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博士	金融管理學 系專任教師	不動產經濟與財務、不 動產證券化、實證計 量、證券市場、行為財 務學	

說明一：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之「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、所、通識中心、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。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。審查議決時，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。」

決議一：具行使表決權之委員計有三位。

決議二：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
決議三：投票結果 3 票通過，達具行使投票權票數三分之二以上。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決議四：投票表全數置入袋內彌封並加簽章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5：30